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27.12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3.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62号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27.1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99号	5,000.00	1%-8%或3.4%	—
产品	收益	结构化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期限	类型	安排	收益率	(如有)	关联交易
5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盈浮动收益凭证第235期(宁波)	5,000.00	1%-15%或3.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99 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观察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计息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资金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计息期限	56 天
产品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证 500 (000905.SH)
收益率	约定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0%-7% （1）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8.0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2.40%； （2）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8.00%），且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

	<p>= max (0, (中证500指数期末涨幅R%-1.00%)*期权参与率)</p> <p>(3) 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 (期初价格的108.00%), 且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 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p> <p>注:</p> <p>1、观察期: 从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2月13日之间每个交易日, 包含首尾两日。</p> <p>2、标的收盘价格: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的收盘价格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3、期初价格: 2022年10月19日的标的收盘价格。</p> <p>4、期末价格: 2022年12月13日的标的收盘价格。</p> <p>5、期权参与率: 100%。</p> <p>6、中证500指数期末涨幅R% = (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中证500指数期初价格-1) × 100%。</p> <p>7、交易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p> <p>8、其他说明: 若观察期 (观察日) 中任意一日为市场干扰日, 产品观察期 (观察日)、期末价格、计息截止日、产品到期日、资金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9、市场干扰日: 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p>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计息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 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交易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若产品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兑付, 产品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0.03%*逾期天数。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235 期 (宁波)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起止期限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9 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 82 天, 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 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到期年化收益率	1. 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均未高于障碍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1% + Max (0, 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 期初价格×参与率； 2. 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曾经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3.9%。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1%（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08%（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观察日	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含）之间的所有交易日
参与率	200%
起息日	2022年10月19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到期日	2023年1月9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份额赎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提前购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 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2.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兑付日	1、如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1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本协议发生提前终止，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兴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兴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三。 如果兴业证券发生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3.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99 号投资期限为 56 天，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235 期（宁波）投资期限为 82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 and 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517,776.24
负债总额	471,815.31	457,40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058,5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14,489.2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55,072.2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60,000.00	2,183.10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4,000.00	968.54	64,000.00
合计		—	—	3,151.64	6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1,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